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青科协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青海省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州科协，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省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2021年5月30日是第5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省科协制定了《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青海省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全省各级科协组织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谋划，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好节日相关活动。

请各市州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5月10日前上报活动联络员回执表和简要活动方案。

- 附件： 1. 《2021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青海省活动方案》
2. 2021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联络员回执表
3. 中国科协《2021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



省科协联系方式：

地 址：海湖新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7 楼 757 室

联 系 人：李想 6335628 15897098299

传 真：6302839

电子邮箱：qhskbgs@163.com

抄 送：尤伟利书记，王彤主席，黄俊玉副主席，兼职副主席，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青海省活动实施方案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将每年的 5 月 30 日定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在今年第五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前后，省科协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体现党和政府对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厚爱，增强科技工作者的归属感、自豪感、荣誉感，进一步提升科协组织的凝聚力。为组织开展好 2021 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史学习教育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等主题主线，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开局“十四五”、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二、节日主题

众心向党，自立自强

三、重点活动

引领各级各类科协组织参照中国科协“团结引领”“建家办事”“为民服务”“开放合作”“表彰发布”五大模块，结合实际开展一批有亮点、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面向科技工作者，提升组织凝聚力，增强自豪感；面向社会公众，提升宣传动员力，增强获得感。

（一）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采用调研座谈、展览展示、宣讲报告、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搭建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平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充分传达传递党中央关心关怀。

省科协将举办庆祝“全国科技者工作日”青海主场活动（责任部室办公室，下同），看望慰问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和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组人部），召开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办公室）。刊发《致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一封信》（办公室），开展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和展览等活动（省科技馆），举办科技工作者学习“四史”教育报告会（省科技社团党委、学会部）。

（二）聚焦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通过“活动建家、组织强家、服务暖家、精神润家”，打造科技工作者的“事业之家、活动之家、精神之家、服务之家”，使科技工作者切实感受到“家”的温暖和“节”的温馨，为科技工作者解难题、谋好事、办实事、维权益，增强科技工作者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

省科协将依托群团协同化工作，分批次组织优秀科技工作者开展休假疗养活动（组人部、机关工会、办公室），组队参

加“中国梦 劳动美——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全省职工大合唱活动（省科协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三）聚焦弘扬科技志愿服务精神，以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为基点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倡导科学方法、服务科学决策、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省科协学会部要指导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科普部指导各市州、县市科协，省科协科创中心指导各企业科协，结合实际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志愿服务、宣讲报告讲座等活动。

（四）聚焦总结动员，以奖项、荣誉称号评选表彰为抓手，加大对科技工作者奖励力度，广泛宣传先进事迹；通过典型宣传、通报表扬等方式，总结推广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域本单位优秀组织、案例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科协系统全面深化改革；发布科协组织重大成果、平台、标准，推进科协系统重大工作项目。

省科协将筹备召开“首届青海省科学成果奖”颁奖大会（组人部），发布“十三五”时期青海省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结果（调宣部），加大力度，多渠道广泛宣传“首届青海省科学成果奖”创新驱动奖牌获奖团队、2020年青海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调宣部）。充分利用《青海科协》《青海科技报》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出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专刊，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人物、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崇尚科技劳模和大国工匠精神的浓厚氛围（青海藏文科技报社、省科协

网信中心)。

四、有关要求

1. 组织开展庆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是各级科协组织的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各部室单位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牵头部室单位要精心谋划、认真组织，相关部室单位要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及时补位。

2. 活动突出主题、注重仪式，力争做到主题鲜明特点突出。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力求即隆重热烈，又简朴大方。统筹合理安排经费，务实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

3. 及时准确把握疫情防控阶段性变化，各单位要细化方案、明确责任，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圆满。

4. 请办公室、组人部、调宣部、科技馆在5月8日前填报各自牵头负责的特色亮点活动筹备方案、6月18日前提交该特色亮点活动的总结报告（2000字以内），办公室汇总上报中国科协。

5. 各分项活动结束后，牵头部室单位要及时撰写报送信息简报，认真总结工作。各市州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6月18日前提交活动总结报告（3000字以内），办公室汇总上报中国科协。

附件2

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联络员回执表

填报单位：_____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请各市州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5 月 10 日前上报活动联络员回执表和简要活动方案。

省科协联系方式：

地 址：海湖新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7 楼 757 室

联 系 人：李想 6335628 15897098299

传 真：6302839

电子邮箱：qhskxbgs@163.com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组字〔2021〕56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 “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有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2021年5月30日是第5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中国科协制定了《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指导下级科协组织深入开展好节日相关活动。



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十大”）召开等主题主线，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开局“十四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节日主题

众心向党，自立自强

三、基本架构

引领各级各类科协组织参照“团结引领”“建家办事”“为民服务”“开放合作”“表彰发布”五大模块开展一批有亮点、有特色、有影响的活动，面向科技工作者，提升组织凝聚力，增强自豪感；面向社会公众，提升宣传动员力，增强获得感；面向海外同行，提升合作影响力，增强认同感。

（一）团结引领

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牢牢把握科协组织作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人民团体”这一政治属

性，采用调研座谈、展览展示、宣讲报告、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搭建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平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充分传达传递党中央关心关怀。

（二）建家办事

聚焦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广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建家活动，通过“活动建家、组织强家、服务暖家、精神润家”，打造科技工作者的“事业之家、活动之家、精神之家、服务之家”，使科技工作者切实感受到“家”的温暖和“节”的温馨，为科技工作者解难题、谋好事、办实事、维权益，增强科技工作者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

（三）为民服务

聚焦弘扬科技志愿服务精神，以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为基点深入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倡导科学方法、服务科学决策、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四）开放合作

紧密结合中国科协“开放发展年”主题，以节日为契机大力推动科技人才开放交流、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发展格局。办好一批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畅通中外科学家交流交往渠道，推动建立开放信任团结的科技共同体。

（五）表彰发布

聚焦总结动员，以奖项、荣誉称号评选表彰为抓手，加大对

科技工作者奖励力度，广泛宣传先进事迹；通过典型宣传、通报表扬等方式，总结推广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域本单位优秀组织、案例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科协系统全面深化改革；发布科协组织重大成果、平台、标准，推进科协系统重大工作项目。

四、阶段性安排

自5月10日至6月底，划分三个阶段，侧重不同重点，参照“五大模块”组织开展好各项特色亮点活动，择优上传至“科技工作者之家”，并积极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大中小學生登录收看，为科技界、全社会献上一场节日精神盛宴。

（一）第一阶段（5月10日-25日）。与迎接“十大”紧密结合，广泛宣传科协系统深化改革成效、党史学习教育阶段性成果，展示代表委员等科技工作者风采等。

（二）第二阶段（5月26日-6月5日）。与“十大”召开紧密结合，深入学习领会“十大”会议精神，展现科技界“众心向党、自立自强”的精神风貌。

（三）第三阶段（6月6日-6月30日）。与迎接建党百年紧密结合，广泛宣传贯彻“十大”精神，开展好各项主题庆祝活动，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五、特色亮点活动上传方式

登录中国科协官网，进入“科技工作者之家”（<https://www.scimall.org.cn/>），依据网页弹出的提示链接上传，经遴选、审核后正式发布。

六、有关要求

中国科协将于5月中上旬-6月下旬，在“科技工作者之家”平台，分三个阶段线上线下开展节日主题活动。请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按照《实施方案》，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并于5月10日前择优精选约3项特色亮点活动（原则上每个阶段1项）筹备方案报送中国科协（word版和盖章PDF版），并于6月底前提交该特色亮点活动的总结报告（合计2000字以内，word版和盖章PDF版）。中国科协将继续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积极贡献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七、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田 鹏 郑叶霞

联系电话：（010）68586651

电子邮箱：rczx@cast.org.cn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付震宇 宋维嘉

联系电话：（010）68578091

附件：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特色亮点活动筹备方案
（样表）

附件

2021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特色亮点活动筹备方案（样表）

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一、基本信息

主办单位名称					
主题活动名称					
主题活动模块 (请在相应模块划√, 可多选)	团结引领 ()	建家办事 ()	为民服务 ()	开放合作 ()	表彰发布 ()
承办单位名称					
拟举办时间					
拟举办地点					
面向群体	科协系统干部 () 科技工作者 () 海外同行 ()				
预计活动规模					
主办单位 联系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办单位 邮寄地址					

注：将根据主办单位联系人和邮寄地址等信息，邮寄优秀组织单位或积极贡献单位牌匾，请务必详实准确。

二、工作方案

(应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包括但不限于“五大模块”，列出约3项(原则上每个阶段1项)最具特色亮点活动的工作思路、实施举措，时间、地点、人员、主题、主要安排、预期成效等要素，原则上每项活动500字以内，一项一表，表格可自行复制)

